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7)

**公 佈**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現公佈及發出通知，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起，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本基金**」)將開始調低其對每個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目標風險水平，由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15% 降至 10%。

本公佈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3 日的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對本基金作出以下的改動。

**背景**

自 2007 起，本基金向證監會申請及獲授一項豁免，豁免本基金遵守當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1 條對基金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之證券不可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之規定(「**豁免**」)。目前，基金經理將本基金就各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控制在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15% 之目標水平。

根據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經修訂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修訂守則**」)之規定，證監會認可而大部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基金須符合修訂守則第 8.8 條對抵押品的要求，尤其須將對每個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控制在不高於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10%，並且，如適用，該基金須向有關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品以達至有關要求。

## 調低交易對手風險

為進一步減低 AXP 發行人的潛在交易對手風險及進一步加強本基金的多樣化，基金經理及證監會已協定由 2010 年 12 月 3 日起開始，將授予本基金之豁免撤回。

基金經理將向有關 AXP 發行人取得抵押品，以使本基金對每個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這項遞減過程將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開始並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完成。倘若本基金於每個 AXP 發行人所承受的風險水平在任何一日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要求 AXP 發行人提供額外的抵押品。

基金經理已實施措施，以監察 AXP 發行人給予本基金之抵押品的資格規定及價值評估方法。目前，本基金的抵押品形式是證券借貸安排以下的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或恒生國企指數成份股或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被接受為抵押品之證券、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於交付時並不受優先押記或質押限制。AXP 發行人的名單、本基金相對每個 AXP 發行人承受的風險水平，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的摘要，現時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本))，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本))內提供。

投資者需注意，上述抵押品安排存在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 對本基金之影響

本基金一向以抵押品作為減低交易對手風險的一種手段。將交易對手風險水平從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降至 10% 將引致本基金所持有之抵押品數量增加。本基金將承擔所有因管理有關交易對手風險及持有的抵押品數量增加而招致的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

在當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預計管理額外抵押品可能會使本基金產生約 10 至 20 個點子之額外成本。

任何該等有關本基金的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致追蹤誤差。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697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基金認購章程將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或以前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進一步公佈將在更新之基金認購章程備妥時發出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2010 年 10 月 26 日